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7年度金重訴字第3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古峻帆
選任辯護人 邵華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年度偵字第8945號）及移送併辦（107年度偵續字第25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如附表三「所犯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三「所犯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又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均緩刑伍年，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參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拾萬元。

事 實

一、乙○○自民國100年9月1日起至104年4月30日止，擔任華南商業銀行（下稱華南銀行）大稻埕分行（址設：臺北市○○區○○路○段○○號）之個金融資銷售人員，負責辦理個人貸款進件申辦、核對證明文件正本及附隨之各項業務，為從事上開業務之人，且為銀行法第125條之2第1項前段所稱之銀行職員，詎乙○○竟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乙○○過去曾透過蕭侑霖（原名：蕭憲鍾）、廖俊凱、謝喬煊等人（蕭侑霖所涉詐欺取財等犯行，業經本院以104年度金重訴字第1號、訴字第220號判決判處罪刑，現由臺灣高等法院以107年度矚上重訴字第10號審理中；廖俊凱、謝喬煊所涉詐欺取財等犯行則由本院以106年度金重訴字第5號審理中）介紹多筆貸款案予華南銀行大稻埕分行承貸，嗣於附表一編號一至二十四「申請日」欄所示時間，蕭侑霖、廖俊凱及謝喬煊復送件如附表一編號一至二十四所示貸款案，另姓名年籍不詳之「陳先生」亦於附表一編號二十五「申請日」欄所示時間，送件附表一編號二十五廖騰恩之貸款案（各該貸款案之貸款金額及擔保品內容，詳如附表一「各貸款

總金額」、「擔保品之不動產門牌號碼」欄所載)至華南銀行大稻埕分行，並均由乙○○承辦收件，乙○○明知銀行徵信就貸款人之財產、收入、購屋貸款之價金多寡及無購屋事實，均為是否核貸之重要指標，且為避免客戶持偽造之證明文件影本申請貸款，華南銀行業於辦理房貸、保障型房貸標準作業流程表等內部規範，規定個金融資銷售人員就客戶提供之資料，應與正本核對以辨識文件真偽，乙○○復明知蕭侑霖、廖俊凱、謝喬煊及「陳先生」等人所提交如附表二「內容不實證明文件影本」欄所示證明文件均為影本(該等文件影本均經偽造或變造，詳如附表二「左列文件影本經偽造或變造情形之說明」欄所載，惟無證據證明乙○○於貸款案申辦當時知情，詳後述)，復未提供正本供核對，乙○○竟與上開人等因相識日久而礙於人面，復因業績壓力，並誤判上開送件者僅係疏失未檢附正本，無作假超貸之虞，而意圖為附表一各編號貸款人不法之利益，基於縱令華南銀行因而蒙受損失亦不違背本意之違背職務不確定故意，及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於未核對正本下，分別在附表二「內容不實證明文件影本」欄所示文件影本上蓋印「核對正本無誤」、「乙○○」之印文，表示其已將該等文件影本與正本核對相符之不實事項，並將該等文件影本送交華南銀行審核人員審核而行使之，致審核人員誤認該等文件影本確與正本相符，而於附表一「核貸日」欄所示時間，核准該表各編號貸款，並以附表一「貸款核撥情形」欄所示方式，將該欄所示原不應核貸之貸款陸續放款予附表一所示25名貸款人，足以生損害於華南銀行審核貸款之正確性，並生損害於華南銀行之利益。

(二) 嗣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偵查該署103年度偵字第11852號案件(即蕭侑霖等人涉犯詐欺取財案件)，分別於103年11月4日及24日，以甲○朝堅儉103偵11852字第37888及40361號函，向華南銀行調閱附表一編號十五葉承鑫貸款案之相關資料，該行並交由乙○○製作相關回覆文件，嗣

乙○○發現檢察官所調取華南銀行大稻埕分行帳號00000000
0000號帳戶（戶名：葉承鑫，下稱葉承鑫帳戶）之「存款往
來明細表」於103年10月20日存入2萬4,000元，其上「存
款人代號」欄記載該款項係廖俊凱存入，乙○○因而察覺該
貸款案可能係以人頭戶申貸，並憂慮如將資料逕行函覆，自
身可能面臨刑責及華南銀行內部懲處，竟基於行使業務登載
不實文書之犯意，於103年12月5日在華南銀行大稻埕分行
內，將其職務上所製作上開往來明細表上所載「廖俊凱」文
字塗改為空白，並以之隨文回覆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檢察官偵辦刑事案件結果之正確性。
嗣華南銀行總行於104年7月間，派員至華南銀行大稻埕分
行進行專案查核，始查知上情。

二、案經華南銀行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報告臺灣
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呈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臺灣
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本案據以認定被告乙○○犯罪之供述證據，有關被告本身以
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均表示同意做
為證據（見本院107年度金重訴字第3號卷【下稱本院卷】
第77頁），公訴人亦未就證據能力部分表示爭執，經本院審
酌認該等證據之作成無違法、不當或顯不可信之情況，而非
供述證據亦非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
159條之5、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均有證據能力
，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上開事實，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臺灣
臺北地方檢察署105年度他字第3919號卷【下稱他卷】第13
4-135、155頁正反面、188-190頁、本院卷一第43-44、
74頁、本院卷三第116頁），復有下列資料可資佐證：

（一）上揭被告擔任之職務內容、華南銀行內部規範就客戶提供之

01 資料，應與正本核對以辨識文件真偽等節，有華南銀行前行
02 員即被告之學經歷摘要、華南銀行105年11月2日華稻字第
03 1050000163號函所附辦理房貸（102年8月2日啟用）、保
04 障型房貸（102年6月18日啟用）標準作業流程表等資料在
05 卷可查（見他卷第6、158、164頁）。

06 (二)又前揭蕭侑霖、廖俊凱、謝喬煊及「陳先生」等人送件附表
07 一所示25名貸款人之貸款案，被告就附表二「內容不實證明
08 文件影本」欄所示之證明文件影本並未核對正本，卻於其上
09 蓋印「核對正本無誤」、「乙○○」之印文等節，則經證人
10 蕭侑霖、廖俊凱、謝喬煊證述在卷（見他卷第179-180頁反
11 面、233-234、248-249頁反面、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6
12 年度偵字第20555號卷【下稱20555卷】第21頁正反面、24
13 頁正反面、本院依職權調取之另案資料卷【下稱本院另案資
14 料卷】第15-23、25-33、41-45、47-51、128-137、13
15 8-142、404-417、472-476、478-482頁），並有被告於
16 104年8月5日親自簽名坦承上開貸款案相關證明資料未核
17 對正本之證明書影本（見他卷第137頁）、附表一所示25件
18 貸款案申辦時檢附並經被告蓋印前述印文之102年11月20日
19 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影本、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下稱臺北國稅
20 局）10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影本（以上為巫
21 文武貸款案）、102年11月21日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影本、臺
22 北國稅局10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影本（以上
23 為許志揚貸款案）、102年11月20日台灣房屋不動產買賣契
24 約書影本、102年11月25日客戶集資券維持率淨值清冊影本
25 （以上為謝明憲貸款案）、102年11月4日住商房屋不動產
26 買賣契約書影本、臺北國稅局10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27 資料清單影本（以上為王麗寬貸款案）、102年12月5日中
28 信房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影本（以上為周承毅貸款案）、10
29 2年12月4日不動產買賣契約影本（以上為劉育誌貸款案）
30 、102年12月2日台灣房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影本、臺北國
31 稅局10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影本（以上為蕭

雅駿貸款案)、102年12月9日住商房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
影本、臺北國稅局10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影
本(以上為黃三郎貸款案)、102年12月16日台灣房屋不動
產買賣契約書影本、臺北國稅局10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
得資料清單影本、彰化商業銀行永和分行100萬元定期存單
影本(以上為涂鴻楹貸款案)、臺北國稅局101年度綜合所
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影本、華泰商業銀行大同分行帳號00
000000000000號(戶名謝喬煊)帳戶存摺影本、永和郵局整
存整付定期儲金存單影本(以上為謝喬煊貸款案)、102年
12月23日台灣房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影本、臺北國稅局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影本(以上為楊宏均貸款
案)、臺北國稅局10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影
本(以上為蕭上翔貸款案)、102年12月9日不動產買賣契
約書影本、臺北國稅局10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單影本、華泰商業銀行中山分行400萬元存本取息儲蓄存款
存單影本(以上為王麗君貸款案)、102年12月28日二十一
世紀房屋不動產買賣契約、臺北國稅局101年度綜合所得稅
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影本(以上為錢毅貸款案)、103年2月
20日太平洋房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影本、臺北國稅局101年
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影本(以上為葉承鑫貸款案
)、103年3月3日太平洋房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影本、臺
北國稅局10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影本(以上
為紀詠苓貸款案)、臺北國稅局10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
得資料清單影本、103年3月11日客戶集資券維持率淨值清
冊影本(以上為侯翔文貸款案)、103年3月7日東森房屋
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影本、臺北國稅局10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
類所得資料清單影本(以上為嚴以浩貸款案)、103年3月
9日台灣房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影本、臺北國稅局101年度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影本、102年度各類所得扣繳
憑單影本(以上為楊孟聰貸款案)、103年4月14日太平洋
房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影本、臺北國稅局101年度綜合所得

01 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影本、102 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憑單影本
02 (以上為林美億貸款案)、103 年 4 月 10 日 ERA 房屋不動產
03 買賣契約書影本、臺北國稅局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04 資料清單影本、102 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憑單影本、大同郵局
05 200 萬元整存整付定期儲金存單影本(以上為張立玫貸款案
06)、103 年 4 月 15 日台灣房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影本、臺北
07 國稅局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影本、102 年
08 度各類所得扣繳憑單影本、臺灣銀行民權分行 100 萬元整存
09 整付定期存單影本(以上為王古德貸款案)、103 年 5 月 8
10 日中信房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影本、臺北國稅局 101 年度綜
11 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影本、102 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憑
12 單影本、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重陽分行 200 萬元整存整付定期
13 存單影本、元大商業銀行永和分行 600 萬元整存整付定期存
14 單影本、台達有限公司 101 年 1 月至 103 年 4 月營業人銷售
15 額與稅額申報書影本(以上為蕭侑霖貸款案)、103 年 4 月
16 24 日易而安房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臺北國稅局 101 及 102
17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影本、富邦證券永和分公
18 司股票明細表(以上為王美治貸款案)、華泰商業銀行帳號
19 00000000000000 號帳戶(戶名廖騰恩)存摺影本(以上為廖
20 騰恩貸款案)在卷可查(上開貸款文件影本之證據出處,詳
21 見附表二「內容不實證明文件影本」欄所載)。

22 (三)再蕭侑霖、廖俊凱、謝喬煊及「陳先生」所送交如附表二「
23 內容不實證明文件影本」欄所示之證明文件,均與事實不符
24 (不符情形詳見附表二「左列文件影本經偽造或變造情形之
25 說明」欄所載),顯係經不詳之人偽造或變造而來等節,則
26 經證人即附表一所示各貸款人許志揚、蕭雅駿、黃三郎、涂
27 鴻楹、謝喬煊、楊宏均、蕭上翔、王麗君、錢毅、葉承鑫、
28 紀詠苓、侯翔文、嚴以浩、林美億、張立玫、王古德、蕭侑
29 霖、王美治、廖騰恩、證人即附表一「擔保品之不動產門牌
30 號碼」欄所載房屋之賣方謝昭龍、吳游鎧、薛陳招娥、方仁
31 寬、王漢崎、董金忠、劉瑛琪、李訓裕、趙淳英證述在卷(

上開證據出處，詳見附表二「用以認定事實之其他證據之證據名稱、出處」欄所載），並有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108年7月22日資理字第1083001010號函所附所得資料調件明細表、各該貸款案真正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影本、安信建築經理股份公司專戶資金及利息結算明細表、買屋知識家股份有限公司108年7月24日買法字第10807001號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108年8月2日保結他字第1080014481號函所附本案各貸款人之保管帳戶客戶餘額表、客戶存券異動明細表、彰化商業銀行永和分行106年3月13日彰永和字第0000000-0號函、華泰商業銀行108年12月24日華泰總大同字第1080012807號函所附帳戶交易明細、中華郵政板橋郵局106年3月20日板營字第1061800397號函、華泰商業銀行106年3月17日華泰總中山字第1063400024號函、太平洋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108年7月25日太屋總法字第0000000001號函所附之不動產成交資料、東政有限公司108年7月18日函、仙妮蕾德餐旅管理有限公司106年03月06日人資字第0000-000號函、冠佳實業有限公司刑事陳報狀、中華郵政臺北郵106年3月10日營字第1061800447號函、臺灣銀行民權分行104年1月23日權匯字第10450000471號函、中國信託商業銀行104年1月16日中信銀字第10422483901558號函、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4年1月21日元銀字第1040000304號函、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08年7月25日北區國稅新莊銷審字第1082351958號函及所附台達有限公司101年7月至103年4月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8年7月22日華泰總敦化字第0000000010號函附卷可考（上開證據出處詳見附表二「用以認定事實之其他證據之證據名稱、出處」欄所載）。

(四) 被告將上述蓋有「核對正本無誤」、「乙○○」印文之文件送交華南銀行審核之人員而行使之，致審核人員誤認該等文件影本確經核對與正本相符，而陸續放貸予巫文武等25名貸款人（詳細放款時間、方式及金額詳見附表一貸款核撥情形

所載），嗣後除附表三編號一、五、六、十六、十八因故清償或轉貸，及編號十八迄今仍正常履約外，其餘均因貸款人未如期繳納後續款項，進而進行拍賣擔保品程序，所餘欠款（含利息）亦列入呆帳（詳細情形詳見附表三「華南銀行目前受償情形」欄所載），華南銀行大稻埕分行並因本案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裁罰300萬元，並命華南銀行大稻埕分行解除被告職務等節，業經告訴代理人戊○○、丙○○陳述在卷（見本院卷三第71-74頁），並有華南銀行整理之被告承辦本案貸款內容及被告獲取資金明細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年3月8日金管銀控字第10400271100號函及同日金管銀控字第10400271101號裁處書在卷可查（見他卷第39-43頁、本院卷三第51-65頁）。

(五)另事實欄一(二)所載事實，亦有華南銀行大稻埕分行函（稿）影本、葉承鑫帳戶之存款往來明細暨對帳單影本存卷可參（見他卷第22-28頁）。

(六)上開事證，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而堪採信。

二、按刑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罪，其謂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得不法利益，係指自己或第三人在法律上不應取得之利益，意圖取得或使其取得者而言，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488號判決意旨同此見解，銀行法第125條之2第1項前段之銀行職員背信罪屬刑法第342條第1項背信罪之特別規定，自應為相同解釋。經查：

(一)按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非決意促使其發生，但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依刑法第13條第2項之規定，仍以故意論。此學理上所稱之間接故意，指行為人主觀上對於構成要件之實現有所預見，仍聽任其發展，終致發生構成要件之該當結果者而言，最高法院83年度台上字第4329號判決同此見解。又銀行辦理授信業務，為求將放貸之本金及利息取回，就貸款人之財產、收入、購屋貸款之價金多寡及有無購屋事實，均為銀行是否核貸之重要指標，被告

01 並自承：我於93年間進入玉山商業銀行和平分行擔任專員，
02 嗣於94年離職，並進入華南銀行大稻埕分行任職，迄104年
03 10月始離職，並持有信託、授信業務、壽險跟產險等十幾張
04 金融證照等語（見本院另案資料卷第58頁、他卷第174頁反
05 面），對於上情衡無不知之理，又以虛假文件及人頭向銀行
06 以套取貸款，近年來金融市場上時有耳聞，故華南銀行內部
07 亦規範「個金AO（按：指融資銷售人員）應向客戶徵求相關
08 資料，如．．．薪資所得、買賣契約書、其他收入或財力
09 證明文件等，就客戶所提供之資料與正本核對並辨識文件真
10 偽，及確認客戶身分，避免人頭戶申貸」、「個金AO應向客
11 戶徵求下列資料文件：．．．借款人及保證人國民身分證
12 、收入證明文件、不動產資料及其他財力證明等（與正本核
13 對無誤後留存影本）」，有華南銀行105年11月2日華稻字
14 第1050000163號函所附辦理房貸（102年8月2日啟用）、
15 保障型房貸（102年6月18日啟用）標準作業流程表等資料
16 在卷可查（見他卷第6、158、164頁），被告並自承知悉
17 上開內部規定等語（見他卷第174頁反面），惟被告就附表
18 二「內容不實證明文件影本」欄所示文件影本，非但未核對
19 正本，更於該等影本上蓋印「核對正本無誤」、「乙○○」
20 之印文，表示其已將該等文件影本與正本核對相符之不實事
21 項，並以之送交華南銀行審核人員審核，顯已業務登載不實
22 ，並將該等文書行使之，上開行為已屬犯罪行為，自屬背於
23 華南銀行大稻埕分行託付之違背職務行為，且被告顯非一時
24 疏失而未核對正本，該等行徑已非單純執行職務怠於注意，
25 被告明知其所為可能將使華南銀行就本案各該貸款案蒙受損
26 失，而仍為前述業務登載不實之犯行，雖依本案卷證尚乏被
27 告明知並有意損害華南銀行之利益，然其應具備縱令華南銀
28 行就本案各該貸款案蒙受損失，亦不違背本意之違背職務不
29 確定故意，應堪認定。

30 (二)又前揭經被告蓋印「核對正本無誤」之文件影本中，經不詳
31 之人偽造或變造之情形詳如附表二「左列文件影本經偽造或

變造情形之說明」所載，其中就附表二編號一、二、四至九、十一、十三至十六、十八至二十四所載貸款案，申辦所附買賣契約影本之買方（即貸款人）均為不實，顯見該等貸款人實際上均無購屋之事實，僅係貸款之人頭，該等貸款案雖均以買賣標的不動產為擔保品，然貸款人是否確實購入房屋，對於銀行而言乃極為重要之事實，倘貸款案係以人頭申辦，其後發生實際借款人無力還款，而放任使之成為呆帳之機會甚高；另附表二編號一至九、十一、十三至十六、十八至二十四之貸款案，其買賣契約書影本上之成交金額亦遭偽造或變造，均較真實買賣契約之價金為高，該等金額對銀行以貸款成數計算核貸金額時，通常會直接影響貸款之數額，倘若銀行發現該金額遭竄改，亦將使銀行產生該案是否係詐貸之疑慮，再附表二編號一至四、七至二十五「內容不實證明文件影本」欄所載財產、薪資證明文件（包含國稅局所得資料清單、扣繳憑單、有價證券證明、定存單、存摺影本等）亦為不詳之人所偽造或變造，且上開貸款人之實際資力及薪資，均遠較偽造或變造之金額為低，業經本院認定如前，以前述貸款人並未實際購買房屋，且並無足夠之資力及收入等情狀觀之，華南銀行本無核准該等貸款之可能，又蕭侑霖、廖俊凱、謝喬煊及「陳先生」所提出之前揭文件影本係經偽造、變造而來，倘該等文件影本未經被告核對正本無誤，依華南銀行前述內部標準作業流程規範，華南銀行審核人員亦無核准貸款之可能，然被告未確實核對正本，卻以蓋用印文之方式向華南銀行審查人員佯稱已核對正本無誤，使華南銀行審查人員誤認進而核准貸款，致附表一各編號貸款人獲得原先無法獲得之貸款，被告所為顯已使上述貸款人獲得在法律上不應取得之利益，是被告實有為上述貸款人不法利益之意圖，亦堪認定。

(三)再按背信罪所稱財產或其他利益上之損害，係指減少現存財產上價值之意，凡妨害財產上增加以及喪失日後可得期待之利益亦包括之，最高法院80年度台上字第2205號判決意旨同

此見解；另按銀行法第125條之2，係刑法背信罪之特別規定，其所謂「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屬於結果犯，並以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已否受有損害，為區別既遂、未遂之標準，是本罪之犯罪所得金額之認定，應以犯罪行為既遂或結果發生時為準，而銀行之徵信作業在於確保貸款之信用、資力，以擔保債權，作為是否放款或放款額度之重要參考，倘以不實文件向銀行申貸，使銀行依不實文件致應允核撥貸款，因而受有損害，此與日後借款戶是否按期繳息無涉，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3583號判決意旨亦同此見解。本案華南銀行因被告前揭行為，致未能察覺貸款文件影本並未核對正本，而放款予附表一各編號貸款人，業如前述，雖嗣後附表三編號一貸款人身故，華南銀行因而獲人壽保險賠付，再經拍賣擔保品後，華南銀行已全數受償；編號五部分已由債務人直接清償完畢；編號六、十六之貸款案則已轉貸其他銀行，致上開貸款人目前已未積欠華南銀行款項；編號十八之貸款案迄今仍正常繳付本息；而其他各編號之貸款案，亦多因拍賣擔保品，而使華南銀行獲償部分款項等情，業經告訴代理人戊○○、丙○○陳述在卷（見本院卷三第71-74頁），並有華南銀行整理之被告承辦本案貸款內容及被告獲取資金明細表在卷可按（見本院卷三第51-65頁），然被告所為使附表一所示各貸款人獲貸本無核貸可能貸款之不法利益，業如前述，是於華南銀行核准該等貸款之時，該銀行業已受有不應核貸卻仍予放款之不利益，縱然事後部分貸款業已清償或轉貸，此尚不能影響被告先前業已既遂之銀行職員背信犯行，至多僅能用以為量刑之參考，併此說明。

(四) 又按附表二「內容不實證明文件影本」欄所示文件雖經不詳之人偽造或變造，然就文件影本經偽造、變造被告是否知悉乙節，證人廖俊凱於偵查中證稱：我在安家房屋任職，負責尋找物件開發房貸窗口，謝喬煊是我同事，蕭侑霖是我老闆陳國帥的朋友，我跟被告是因為去銀行開發房貸窗口而認識

01 ，劉育誌、張立玫、王麗君、周承毅等人是客戶，因為這些
02 人來找我們公司買房子，我負責送件給被告，因為被告說他
03 缺業績，我們會看哪家銀行的估價比較高，我們認為華南銀
04 行比較高，且願意承接我們的案件，我們並沒有額外支付報
05 酬給被告，若客戶買房子需要貸款時，我們就會請被告幫客
06 戶評估條件如何，可以貸到多少，都是我們先有客戶才請被
07 告評估，（問：被告有主動要求你們幫他作業績嗎？）不可
08 能，因為沒有客戶，就算跟我們要求，我們也沒辦法。（問
09 ：銀行稱被告知道客戶資料是假的，有何意見？）不可能，
10 因為就我而言，我若知道客戶是假的，就不會送資料給被告
11 ，連我也不知道資料是假的，是陳國帥會拿貸款申請書、買
12 賣合約、客戶的資料叫我去送件等語（見他卷第170-180頁
13 反面、20555卷第21頁正反面、本院另案資料卷第18頁）；
14 證人陳國帥證稱：被告是我經營的安家房屋承辦貸款時的銀
15 行窗口，跟貸款戶及被告聯繫的則是廖俊凱，客戶資料也都
16 是廖俊凱負責跟客戶收集，然後再拿給被告，我不知道假資
17 料到底是誰做的，因為廖俊凱私下接案子跟銀行接觸，所以
18 我要求他離職，廖俊凱在法院開庭時說資料是我拿給他的，
19 但不是我拿給他的，我覺得他挾怨報復，（問：客戶資料的
20 收集是否跟被告有關？）我原本不知道有沒有關係，只是聽
21 說銀行為了業績，有時也會用一些不實資料，但這也無法查
22 證，因為我們也查不到銀行的東西等語（見20555卷第32頁
23 證反面），證人謝喬煊證稱：我在安家房屋待了2年，但我
24 不負責銀行事務，都是廖俊凱在負責，我沒有送件過，頂多
25 廖俊凱休假麻煩我送東西給被告，但那東西都放在牛皮紙袋
26 裡，所以我也不知道是什麼，至於我自己買的新北市○○區
27 ○○路○○○巷○○號2樓房屋，貸款所附資料不是我提供的，
28 應該「蕭董」的人幫我補的，被告只通知我對保，沒有叫我
29 補資料等語（見20555卷第24頁正反面、本院另案資料卷第
30 140頁）；證人蕭侑霖證稱：是「羅煥德」找我及人頭買完
31 房子後，登記在我們名下，然後「羅煥德」安排後我們去找

01 被告對保，款項部分都是「羅煥德」在處理，「羅煥德」說
02 等房子再轉售出去後，會分紅獲利3成給我們，我去大稻埕
03 分行對保時，由「羅煥德」跟被告聯繫，「羅煥德」安排好
04 之後，我跟我兒子蕭雅駿、蕭上翔去找被告對保，都是「羅
05 煥德」準備，我只有對保時看過被告等語（見他卷第233-23
06 4頁），上開證人均證稱其等對於本案貸款證明文件不實之
07 事並不知悉，並有相互推諉卸責之情形，則上開證詞非無虛
08 偽不實之可能，然上開證人既均未證稱被告對文件不實之事
09 知情，自不能以上開證詞為不利被告之認定，且被告僅為一
10 般之銀行行員，詐欺集團若欲向銀行施行詐貸，理應極力避
11 免遭被告察覺，倘過程中被告自行察覺上情，若非額外收受
12 高額報酬，則實難想像被告會貪圖一時績效或獎金，甘冒事
13 後遭懲處或刑事責任之風險，而繼續將上述含不實資料之貸
14 款資料送交後續審核人員，而觀諸本案卷證，亦無被告曾自
15 貸放款人、蕭侑霖、陳國帥、廖俊凱、謝喬煊或「陳先生」等
16 人收受財物或其他利益之事證，參以被告於偵查中自承：（
17 問：你為何相信他們？）因為一開始廖俊凱、謝喬煊及蕭侑
18 霖他們公司帶來的案件，都是實在的購屋者，後續因為銀行
19 的授信團隊，對他們介紹案件都有一定的信賴，所以為了業
20 績考量，後續有一定數量案件都是承接他們公司的案件等語
21 （見他卷第174頁反面-175頁），則依現有事證，僅能認被
22 告係因與送件人因相識日久而礙於人面，復因業績壓力，並
23 誤判上開送件者僅係疏失未檢附正本，無作假超貸之虞，而
24 為前述蓋印「核對正本無誤」印文之不實記載，而為違背職
25 務之犯行，亦在此說明。

26 三、刑法第210條之偽造私文書罪，構成要件為無製作權人，冒
27 用他人名義，製作文書，學理上稱為有形偽造，至於同法第
28 215條之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學理上歸類為無形偽造之一
29 種，有別於上揭有形偽造；係指所登載的業務文書，其內容
30 不實，但製作名義人則真正（非冒名），二者不同，不宜混
31 淆，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122號判決意旨同此見解。

而所稱業務之範圍，解釋上並包含附隨業務，如主要業務所衍生之查復、文稿撰擬等工作。查被告於103年12月5日將葉承鑫帳戶之往來明細表所載「廖俊凱」文字塗改成為空白之舉，雖係以華南銀行名義回覆檢察官，然於華南銀行大稻埕分行之函稿中，被告係列為該案承辦人，有該函稿在卷可查（見他卷第22頁），該等資料之作成雖非被告之主要業務，然既與其主要業務相關，則該等資料之製作仍應認屬被告之附隨業務，且被告身為該次函詢事項之承辦人，對於回函所應製作之文件，自屬有權製作之人，而無冒用他人名義可言，然該回函資料之製作既係被告負責業務之一部分，該等文書自屬被告職務上所製作之文書，然被告卻以塗改之方式，使前述資料呈現之內容，與實際交易明細表不符，自屬業務登載不實之舉，其後被告復以之隨文回覆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則屬行使該文書之行為，而檢察官未見明細表內呈現「廖俊凱」之名，即可能因而誤認該貸款案與廖俊凱所屬詐欺集團無關，足生損害於檢察官偵辦刑事案件結果之正確性，而構成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罪。復按刑法第165條所謂湮滅、隱匿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必以所湮滅、隱匿者非其本人犯罪之證據為要件，否則縱與其他共同被告有關，亦難論以湮滅、隱匿刑事證據罪名，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5721號判決意旨同此見解，而前述明細表除屬廖俊凱犯詐欺取財罪等刑事案件之證據外，亦可做為被告涉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及銀行職員背信罪之證據，被告將該等證據湮滅，揆諸前開見解，應難論以湮滅、隱匿他人刑事證據罪名，亦在此說明。

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前揭銀行職員背信及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等犯行，均堪認定，自應依法論科。

五、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就事實欄一(一)所為，均係犯銀行法第125條之2第1項前段之銀行職員背信罪及刑法第216條、第215條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就事實欄一(二)所為，則係犯刑法第216

01 條、第215條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被告多次業務登載
02 不實之低度行為，為各次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高度行為
03 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續字
04 第259號檢察官移送併案審理有關被告涉犯詐欺取財罪部分
05 ，因被告所犯銀行職員背信罪本即含有詐欺成分，且因前者
06 之法定刑度遠高於後者之故，應認僅論以銀行職員背信罪，
07 亦可充分評價被告之不法行為，而為已足，是檢察官前揭移
08 送併辦部分，與本案有吸收犯實質上一罪關係，本院自得併
09 予審理。又被告就事實欄一(一)各該貸款案所犯銀行職員背信
10 罪及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間，係以一行為犯上開二罪，
11 為想像競合犯，均應分別從重論以銀行職員背信罪。被告就
12 事實欄一(一)(即附表一部分)各次貸款案之多次背信犯行，
13 雖係在相同地點，以相同方式為背信行為，並均損及同一被
14 害人之財產，惟按刑法上之接續犯，係指行為人之數行為，
15 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行，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
16 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
17 ，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
18 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因而論以包括
19 之一罪，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89號判決意旨同此見
20 解，而附表一各貸款案之貸款人各不相同，且貸款之擔保品
21 、金額亦互異，各該貸款案之時間，其間隔依一般社會健全
22 觀念，亦得以明確分開，揆諸前開說明，應與接續犯之要件
23 不符，是被告就事實欄一(一)所為共計25次銀行職員背信犯行
24 ，及事實欄一(二)所為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犯行，時間不
25 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6 (二)又按犯第125條、第125條之2或第125條之3之罪，在偵
27 查中自白，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
28 其刑，原銀行法第125條之4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該規定
29 於107年1月31日經修正公布為「犯第125條、第125條之
30 2或第125條之3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自動繳交全部犯
31 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亦即將「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

全部所得財物者」修正為「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者」，其立法理由略以：原第1項及第2項所定「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減輕或免除刑罰規定，無涉構成犯罪事實，非屬不法構成要件，性質上為「刑罰裁量規則」。基於刑事立法政策一貫性，其「犯罪所得」之範圍，為與刑法第38條之1第4項所定沒收之「犯罪所得」範圍一致，以達所宣示「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爰配合刑法沒收新制之犯罪所得範圍酌作文字修正。是修正前銀行法第125條之4之「犯罪所得」之內涵與修正後「犯罪所得」之範圍應屬相同，揆諸前開說明，難認有行為後法律變更之情形，自應依法律適用之一般原則，適用裁判時法即修正後銀行法第125條之4第2項前段規定。又按銀行法第125條之4第2項前段之規定旨在鼓勵犯罪行為人勇於自新，解釋上自不宜過苛，以免失其立法良意，是被告於偵查中自白，並於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主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者，即有該項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若無犯罪所得，因其本無所得，自無應否具備該要件之問題，此時祇要在偵查中自白，即應認符合上開減刑寬典之規定。查被告於偵查中即自承：我個人便宜行事，就把存款單與蓋上「核對正本無誤」，事實上買賣契約我確實沒有核對正本，另外因為在職證明跟財力證明有些客戶沒有附，或由後台做照會，或由申請人另外提供存款證明單，所以我沒有核對正本，（問：針對詐欺、刑法背信及銀行法背信部分有何其他答辯？）我坦承，沒有其他答辯等語（見他卷第77、175頁正反面、190頁），是被告於偵查中就前揭銀行職員背信罪之犯行，確已自白在卷，又本案難認被告有犯罪所得，業如前述，揆諸前開說明，本案就銀行職員背信罪部分，均符合銀行法第125條之4第2項前段規定，爰依該規定減輕其刑。

(三)再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

，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倘依其情狀處以適當徒刑，即足以懲儆，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比例原則（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157號判決意旨參照），又銀行職員背信罪之法定刑為「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2億元以下罰金」，縱然經依銀行法第125條之4第2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其最輕之處斷刑仍為有期徒刑1年6月，刑度非輕，而同為犯銀行職員背信罪之人，其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盡同，或有圖謀自身巨大利益進而掏空銀行，或係位居高位濫用職權而為自己或親友牟利，或有基於業績及管考壓力而違背職務，倘一律處以前開罪責，個案上非無違反比例原則之可能，茲就此部分論述如下：

1. 被告雖觸犯銀行職員背信之罪，然被告並非為自己不法所有或不法利益為犯行，而係因與送件人因相識日久而礙於人面，復因業績壓力，並誤判上開送件者僅係疏失未檢附正本，無作假超貸之虞，為違背職務之行為，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則是被告之舉並非在原有薪資（含獎金）之外再行圖謀其他不法利益，而行為後被告亦未取得犯罪所得，業如前述，與銀行內部人員以各種手段巧取豪奪銀行資產之舉，顯有不同。
2. 本案各貸款案，除由負責對外與貸款戶接洽、收件之被告外，尚包含送授信審查小組審核、核准之程序，且貸款金額超過1,500萬元時，尚需經華南銀行總行核准等節，業據證人即告訴代理人蘇南廷證述無訛（見他卷第133頁反面、189頁反面），是被告就貸款審核程序中，僅不過負責最初核對正本，之後尚須經層層之審核程序，始可同意貸款，而被告

所為，以買賣契約書影本經變造，價金因而高於實際成交金額為例，後續審核人員非不能以查詢內政部實價登錄系統，查覺該等金額顯有異常之處；以貸款人之資力及工作狀況不實為例，後續審核人員亦非不能以撥打電話、拜訪公司等方式確認，告訴代理人蘇南廷亦表示：依照我們業務的規定，後來的經辦主管可能過於信任被告，我們沒有善盡管理職責等語（見他卷第189頁），顯見華南銀行其他負責相關業務之人員，就本案之發生並非全然無過失，是本案發生之原因，並非僅存在於被告之一端，且被告僅係各該貸款案之銷售人員，處於貸款過程之最末端，並非身處高位握有關鍵決定權之人，倘發生貸款人詐貸之事，而要求因業績壓力觸犯法網之被告扛起全部責任，進而擔負沉重刑責，實有情輕法重之情，是本案就銀行職員背信罪部分，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情，經宣告以銀行法第125條之4第2項前段減刑後之最低度刑，猶嫌過重，爰依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遞減之。

(四)爰審酌事實欄一(一)被告自94年10日進入華南銀行大稻埕分行擔任貸放收息專員，於100年9月調任個人金融業務擔任專員，嗣於104年5月調任華南銀行總行擔任資深專員，後於104年10月離職，此為被告自承在卷（見他卷第76頁反面），其身為華南銀行大稻埕分行職員，於犯銀行職員背信罪期間，負責辦理個人貸款進件申辦等業務，原應本於誠信履行其職務，並依華南銀行內部規定，就客戶提供之影本與正本核對，以辨識文件真偽，竟因與送件人因相識日久而礙於人面，復因業績壓力，並誤判上開送件者僅係疏失未檢附正本，無作假超貸之虞，而在各該不實文件影本上登載「核對正本無誤」之不實文字，並使華南銀行放貸如附表一所示款項，已影響社會及金融秩序，另就事實欄一(二)部分，被告於蕭侑霖等人經檢察官偵辦時，未見省思，反為規避刑責及銀行內部懲處，而為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犯行，上開行徑均非可取，然審酌被告就上開犯行，業經被告於偵查及審理時

坦承不諱，且已以260萬元與華南銀行達成民事上和解，並將和解款項全數付訖，有106年2月22日和解書影本暨所附臺灣銀行支票影本在卷可查（見他卷第225-226頁），復經告訴代理人戊○○陳述無誤（見本院卷一第44頁），足徵被告犯後態度良好，復審酌前揭(二)所述被告並非為自己不法所有或不法利益為犯行、未獲犯罪所得、因業績壓力及避免引發客戶不悅之動機、華南銀行所受損害業已獲部分填補及將所有責任歸咎於被告實屬不公等情狀，再斟酌附表三各該貸款案目前尚欠金額及華南銀行最終可能之損失，暨衡酌被告於本院自陳學歷為碩士畢業之智識程度、離婚、現與未成年子女及父母同住、現擔任業務月薪約4萬元（見本院卷三第117頁）等一切情狀，就事實欄一(一)所示銀行職員背信罪及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部分，分別量處如附表三「所犯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再就事實欄一(二)所示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部分，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得易科罰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五)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訂有明文。參其立法意旨，除在於緩和多數有期徒刑合併執行所造成之苛酷外，更避免責任非難之重複，蓋有期徒刑之科處，不僅在於懲罰犯罪行為，更重在矯治犯罪行為人、提升其規範意識，及回復社會對於法律規範之信賴，是應併合處罰之複數有期徒刑倘一律合併執行，將造成責任非難之效果重複滿足、邊際效應遞減之不當效果，甚至有違責任主義，故採行加重單一刑主義，以期責罰相當。是法院就應併合處罰之數個有期徒刑宣告定其應執行刑時，不僅應遵守上開所定「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之外部界限，更應受不得明顯違反公平正義、法律秩序理念及目的之規範。具體而言，於併合處罰，其執行刑之酌定，應

視行為人所犯數罪之犯罪類型而定，即倘行為人所犯數罪屬相同之犯罪類型者（如複數竊盜、施用或販賣毒品等），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自應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查被告就事實欄一、(一)所犯，均係銀行職員背信罪及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且均係宣告不得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之刑，雖各次犯行不符合接續犯規定，然其犯罪類型、行為態樣、動機、手段均相同，且所侵害者均為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非具有不可替代性、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揆諸前開說明，酌定之應執行刑不宜過高，復審酌本案一切情狀而為整體之非難評價後，爰就被告前揭不得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之刑，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六)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見本院卷三第68之1頁），審酌被告犯後偵、審期間既均坦承犯行，且與華南銀行達成和解，並依和解給付完成，足認其尚有悔意，並考量其生活狀況、現職、犯罪動機等一切情狀，本院認被告經此刑之宣告應已知所警惕，且被告現亦未在銀行任職，信無再犯之虞，就其經判處之上開刑度，均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5年。另為使被告確實記取教訓，以達戒慎行止、預防再犯之目的，有命其為一定負擔以為暫不執行刑罰條件之必要。經審酌其身分、資力、本案情節等情，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命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後3年內，向公庫支付50萬元。被告若未遵循本院諭知之緩刑期間應履行之負擔，而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聲請撤銷本件緩刑宣告，併予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銀行法第125條之2第1項前段、第125條之4第2項前段，刑法第11條前段、第216條、第215條、第55條、第59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4款，判決如主

01 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丁○○提起公訴，檢察官薛智友聲請併案審理，檢
03 察官郭季青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7 日

05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彥宏

06 法官 陳秀慧

07 法官 陳紹瑜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2 逕送上級法院」。

13 書記官 洪儀珊

1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7 日

15 所犯法條

16 銀行法第125條之2

17 行負責人或職員，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銀行
18 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銀行之財產或其他
19 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
20 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
21 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
22 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

23 銀行負責人或職員，二人以上共同實施前項犯罪之行為者，得加
24 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5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前三項規定，於外國銀行或經營貨幣市場業務機構之負責人或職
27 員，適用之。

28 刑法第216條

29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30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31 刑法第215條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 本案各貸款案核貸資料（金額均為新臺幣元）

編號	貸款人	房屋貸款金額	貸款核撥情形	擔保品之不動產門牌號碼
	申請日	保費融資金額		賣方
	核貸日	裝潢貸款金額		
	各貸款總金額			
	介紹/送件人			
一	巫文武	16,410,000	房屋貸款於102 年12月18日撥貸16,410,000元，其中8,011,681 元匯款至陽信商業銀行蘭雅分行謝昭龍帳戶辦理代償，餘8,398,319 元存入華南銀行大稻埕分行巫文武帳戶，再於102 年12月20日從同一帳戶匯款8,398,319 元至玉山商業銀行敦南分行安信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價金履約保證專戶。	臺北市北投區中山北路7 段219 巷3 弄14 1 號7 樓
	102.11.25			
	102.12.9			
	17,053,260			
	廖俊凱	643,260 0	保費融資於102 年12月18日撥貸643,260 元並存入華南商業銀行大稻埕分行巫文武帳號，同日從該帳戶匯款643,260 元至華南銀行忠孝東路分行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法國巴黎人壽）帳戶。	謝昭龍
二	許志揚	13,610,000	房屋貸款於102 年12月26日撥貸13,610,000元，其中2,360,108 元、2,986,082 元及2,166,329 元匯款至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桂林分行陳建國帳戶辦理代償，264,595 元匯款至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市府分行臺北市政府公教貸款本息收回專戶辦理代償，餘5,832,886 元存入華南銀行大稻埕分行許志揚帳戶，該款項再於102 年12月31日匯至玉山商業銀行敦南分行安信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價金履約保證專戶。	新北市永和區得和路243 巷14弄4 號4 樓
	102.12.5			
	102.12.18			
	14,609,554			
	廖俊凱	499,554	保費融資於102 年12月26日撥貸499,554 元並存入華南銀行大稻埕分行許志揚帳戶，該款項再於元至華南銀行忠孝東路分行法國巴黎人壽帳戶。	陳建國
		500,000	裝潢貸款於102 年12月26日撥貸500,000 元至華南銀行大稻埕分行許志揚帳戶，再於102 年12月31日從該帳戶匯款487,663 元至華泰商業銀行大同分行許志揚帳戶。	

(續上頁)

三	謝明憲	6,740,000	房屋貸款於102 年12月27日撥貸6,740,000 元，其中222,191 元匯款至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市府分行臺北市政府公教貸款本息收回專戶辦理代償，餘6,517,809 元存入華南銀行大稻埕分行謝明憲帳戶，該筆款項再於102 年12月31日匯至第一商業銀行桃園分行第一建經價金履約保證帳戶。	新北市三重區 ○○路○○街○○巷 7 號4 樓
	102.11.22			陳廖月小
	102.11.29			
	7,739,970			
	謝喬煊	299,970	保費融資於102 年12月27日撥貸299,970 元並存入華南銀行大稻埕分行謝明憲帳戶，同日再匯款299,970 元至華南銀行忠孝東路分行法國巴黎人壽帳戶。	
700,000		裝潢貸款於102 年12月27日撥貸700,000 元並存入華南銀行大稻埕分行謝明憲帳戶，該帳戶再於102 年12月31日匯款689,198 元至永豐商業銀行積穗分行謝明憲帳戶。		
四	王麗寬	18,700,000	房屋貸款於102 年11月28日撥貸18,700,000元，其中1,417,666 元匯款至第一商業銀行天母分行吳游鏜帳戶辦理代償，餘17,282,334元存入華南銀行大稻埕分行王麗寬帳戶，再於102 年12月2 日自該帳戶匯出17,282,334元至玉山商業銀行敦南分行安信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價金履約保證專戶。	臺北市北投區 中山北路7 段 219 巷3 弄59 號3 樓
	102.11.5			吳游鏜
	102.11.21			
	19,562,500			
	廖俊凱	862,500	保費融資於102 年11月28日撥貸862,500 元至華南銀行大稻埕分行王麗寬帳戶，該款項再於同日匯至華南銀行忠孝東路分行法國巴黎人壽帳戶。	
		0		
五	周承毅	8,900,000	房屋貸款於102 年12月30日撥貸8,900,000 元至華南銀行北新分行周承毅帳戶，該帳戶於同日匯出8,900,000 元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永吉分行中信房屋房屋交易安全專戶。	新北市中和區 民享街92巷29 之3 號
	102.12.6			何秀枝
	102.12.20			
	9,899,938	399,938	保費融資於102 年12月30日撥貸399,938 元並存入華南銀行北新分行周承毅帳戶，該款項於再匯至華南銀行忠孝東路分行法國巴黎人壽帳戶。	
	廖俊凱	600,000		裝潢貸款於102 年12月30日撥貸600,000 元至華南銀行北新分行周承毅帳戶，該帳戶再於同日匯款587,948 元至玉山商業銀行新店分行周承毅帳戶。
	六	劉育誌	9,130,000	房屋貸款於102 年12月30日撥貸9,130,000 元，其中2,103,130 元、2,881,361 元匯款至板信商業銀行中和分行劉又綸帳戶辦理代償，餘
102.12.9				

(續上頁)

			4,145,509 元存入華南銀行大稻埕分行劉育誌帳戶，該帳戶再於103 年1 月3 日匯款4,145,509 元至兆豐商業銀行中和分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劉又綸
	102.12.20			
	10,129,938			
	廖俊凱	399,938	保費融資於102 年12月30日撥貸399,938 元至華南銀行大稻埕分行劉育誌帳戶，該款項再於同日匯至華南銀行忠孝東路分行法國巴黎人壽帳戶。	
		600,000	裝潢貸款於102 年12月30日撥貸600,000 元至華南銀行大稻埕分行劉育誌帳戶，該帳戶再於103 年1 月3 日匯款587,824 元至玉山商業銀行和平分行劉育誌帳戶。	
七	蕭雅駿	29,550,000	房屋貸款於103 年1 月10日撥貸29,550,000元至華南銀行大稻埕分行蕭雅駿帳戶，該款項同日再轉匯至永豐商業銀行西門分行永豐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臺北市士林區 中山北路7 段 114 巷41弄19 號1 樓
	102.12.18			
	102.12.31			
		1,209,460	保費融資於103 年1 月10日撥貸1,209,460 元至華南銀行大稻埕分行蕭雅駿帳戶，該款項再於同日匯至華南銀行忠孝東路分行法國巴黎人壽帳戶。	朱新南
	30,759,460			
		0		
八	黃三郎	10,540,000	房屋貸款於103 年1 月15日撥貸10,540,000元，其中1,294,611 元、3,326,230 元匯款至台新商業銀行三重分行王秀曼帳戶辦理代償，餘5,919,159 元存入華南銀行大稻埕分行黃三郎帳戶，再於103 年1 月17日自該帳戶匯款5,919,159 元至玉山商業銀行敦南分行安信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價金履約保證專戶。	新北市蘆洲區 長安街111 巷 10號2 樓
	102.12.25			
	103.1.9			王秀曼
	11,539,752			
	蕭侑霖	399,752	保費融資於103 年1 月15日撥貸399,752 元至華南銀行大稻埕分行黃三郎帳戶，該款項再於同日匯至華南銀行忠孝東路分行法國巴黎人壽帳戶。	
		600,000	裝潢貸款於103 年1 月15日撥貸600,000 元至華南銀行大稻埕分行黃三郎帳戶，該帳戶再於103 年1 月17日匯款583,736 元至華泰銀行大同分行黃三郎帳戶。	
九	涂鴻楹	17,400,000	房屋貸款於103 年1 月20日撥貸17,400,000元至華南銀行大稻埕分行涂鴻楹帳戶，同日該筆款項再至永豐銀行西門分行永豐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臺北市北投區 中山北路7 段 219 巷3 弄39 號4 樓
	102.12.26			
	103.1.14			
		794,290	保費融資於103 年1 月20日撥貸794,290 元至	薛陳昭娥

(續上頁)

	19,194,290		華南銀行大稻埕分行涂鴻楹帳戶，該款項再於同日匯至華南銀行忠孝東路分行法國巴黎人壽帳戶。	
	廖俊凱			
		1,000,000	裝潢貸款於103 年1 月20日撥貸1,000,000 元至華南銀行大稻埕分行涂鴻楹帳戶，該帳戶於同日再匯款979,620 元至華泰商業銀行大同分行涂鴻楹帳戶。	
十	謝喬煊	13,690,000	房屋貸款於103 年1 月3 日撥貸13,690,000元，其中11,109,233元、429,891 元匯款至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台北分行張欽雄帳戶辦理代償，餘2,150,876 元存入華南銀行大稻埕分行謝喬煊帳戶，該款項後於103 年1 月7 日再匯至玉山商業銀行敦南分行安信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價金履約保證專戶。	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225 巷21號2 樓
	102.12.6			
	102.12.26			張欽雄
	14,689,744			
	廖俊凱、謝喬煊	299,744	保費融資於103 年1 月3 日撥貸299,744 元至華南銀行大稻埕分行謝喬煊帳戶，該款項再於同日匯至華南銀行忠孝東路分行法國巴黎人壽帳戶。	
		700,000	裝潢貸款於103 年1 月3 日撥貸700,000 元至華南銀行大稻埕分行謝喬煊帳戶，該帳戶於同日再匯款683,696 元至華泰商業銀行大同分行謝喬煊帳戶。	
十一	楊宏均	17,400,000	房屋貸款於103 年1 月23日撥貸17,400,000元，其中10,006,630元匯款至彰化商業銀行承德分行沈欣怡帳戶餘7,393,370 元存入華南銀行大稻埕分行楊宏均帳戶，該款項後於103 年1 月28日再匯至永豐商業銀行西門分行永豐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臺北市北投區中山北路7 段219 巷3 弄12 9 號
	102.12.27			
	103.1.15			沈欣怡
	19,194,600			
	蕭侑霖	794,600	保費融資於103 年1 月23日撥貸794,600 元至華南銀行大稻埕分行楊宏均帳戶，該款項再於同日匯至華南銀行忠孝東路分行法國巴黎人壽帳戶。	
		1,000,000	裝潢貸款於103 年1 月23日撥貸1,000,000 元至華南銀行大稻埕分行楊宏均帳戶，該帳戶於同日再匯款979,600 元至玉山商業銀行汐止分行楊宏均帳戶。	
十二	蕭上翔	7,900,000	房屋貸款於103 年2 月7 日撥貸7,900,000 元，其中3,070,356 元匯款至第一商業銀行新莊分行馬豫佩帳戶辦理代償，餘4,829,644 元存入華南銀行大稻埕分行蕭上翔帳戶，該款項再於103 年2 月12日匯至玉山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建中街84號4 樓
	102.12.25			
	103.1.9			馬豫佩

(續上頁)

			安信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價金履約保證專戶。	
	8,899,345			
	蕭侑霖	299,345	保費融資於103 年2 月7 日撥貸299,345 元至華南銀行大稻埕分行蕭上翔帳戶，該款項再於同日匯至華南銀行忠孝東路分行法國巴黎人壽帳戶。	
		700,000	裝潢貸款於103 年2 月7 日撥貸700,000 元至華南銀行大稻埕分行蕭上翔帳戶，該帳戶於同日再匯款686,992 元至玉山商業銀行雙和分行蕭上翔帳戶。	
十三	王麗君	30,930,000	房屋貸款於103 年2 月12日撥貸30,930,000元，其中1,254,911 元匯款至台灣銀行士林分行大明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帳戶，餘29,675,089元存入華南銀行大稻埕分行王麗君帳戶，該款項後於103 年2 月17日匯至玉山商業銀行敦南分行安信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價金履約保證專戶。	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7 段20號2 樓、14弄5 弄5 之1號地下室
	103.1.8			
	103.1.28			
	34,912,965			大明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廖俊凱	1,482,965	保費融資於103 年2 月12日撥貸1,482,965 元至華南銀行大稻埕分行王麗君帳戶，該款項再於同日匯至華南銀行忠孝東路分行法國巴黎人壽帳戶。	
		2,500,000	裝潢貸款於103 年1 月28日撥貸2,500,000 元至華南銀行大稻埕分行王麗君帳戶，該帳戶於同日再匯款2,474,179 元至華泰商業銀行大同分行王麗君帳戶。	
十四	錢毅	8,250,000	房屋貸款於103 年2 月26日撥貸8,250,000 元，其中1,916,181 元、1,437,040 元匯款至蘆洲區農會成功分部楊月娥帳戶，餘4,896,779 元存入華南銀行大稻埕分行錢毅帳戶，該款項後於103 年3 月4 日再匯款至台灣中小企銀建成分行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新北市蘆洲區信義路292 巷8 號5 樓
	103.1.27			
	103.2.19			王玉龍、楊月娥
	9,156,153			
	廖俊凱	306,153	保費融資於103 年2 月26日撥貸306,153 元至華南銀行大稻埕分行錢毅帳戶，該款項再於同日匯至華南銀行忠孝東路分行法國巴黎人壽帳戶。	
		600,000	裝潢貸款於103 年2 月26日撥貸600,000 元並存入華南銀行大稻埕分行錢毅帳戶，該帳戶於103 年3 月4 日再匯款585,925 元至華泰商業銀行大同分行錢毅帳戶。	
十五	葉承鑫	8,630,000	房屋貸款於103 年3 月17日撥貸8,630,000 元	新北市三重區

(續上頁)

			，其中944,274 元匯款至三重區農會本會黃孟育帳戶辦理代償，餘7,685,726 元存入華南銀行大稻埕分行葉承鑫帳戶，該款項後於103 年3 月20日再匯至玉山銀行敦南分行安信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價金履約保證專戶。	仁愛街436 號4 樓
	103.2.25			
	103.3.11			黃孟育
	9,528,850			
	蕭侑霖	298,850	保費融資於103 年3 月17日撥貸298,850 元至華南銀行大稻埕分行葉承鑫帳戶，該款項再於同日匯至華南銀行忠孝東路分行法國巴黎人壽帳戶。	
		600,000	裝潢貸款於103 年3 月17日撥貸600,000 元並存入華南銀行大稻埕分行葉承鑫帳戶，該帳戶於103 年3 月20日再匯款585,917 元至玉山商業銀行城中分行葉承鑫帳戶。	
十六	紀詠苓	9,490,000	房屋貸款於103 年3 月25日撥貸9,490,000 元，其中1,024,799 元匯款至永豐銀行正義分行董金忠帳戶辦理代償，餘8,465,201 元存入華南銀行大稻埕分行紀詠苓帳戶，該款項後於103 年3 月28日匯至玉山商業銀行敦南分行○○○區○路○街72 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價金履約保證專戶。	新北市三重區國道路1 段47 號4 樓（原址為新北市三重
	103.3.11			區○路○街72 巷9 號4 樓）
	103.3.20			
	10,489,676			
	謝喬煊	299,676	保費融資於103 年3 月25日撥貸299,676 元至華南銀行大稻埕分行紀詠苓帳戶，該款項再於同日匯至華南銀行忠孝東路分行法國巴黎人壽帳戶。	董金忠
		700,000	裝潢貸款於103 年3 月25日撥貸700,000 元並存入華南銀行大稻埕分行紀詠苓帳戶，該帳戶於103 年3 月28日再匯款684,914 元至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建國分行紀詠苓帳戶。	
十七	侯翔文	10,140,000	房屋貸款於103 年3 月25日撥貸10,140,000元，其中1,373,033 元匯款至上海銀行承德分行王麗娟帳戶辦理代償，餘8,766,967 元存入華南銀行大稻埕分行侯翔文帳戶，該帳戶再於103 年3 月26日匯出4,119,355 元至上海銀行承德分行王麗娟戶辦理代償，餘款4,647,612 元於103 年3 月28日再匯至兆豐商業銀行中和分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新北市三重區龍濱路199 之7 號2 樓
	103.3.3			
	103.3.20			王麗娟
	11,139,816			
	廖俊凱	399,816	保費融資於103 年3 月25日撥貸399,816 元至華南銀行大稻埕分行侯翔文帳戶，該款項再於同日匯至華南銀行忠孝東路分行法國巴黎人壽帳戶。	
		600,000	裝潢貸款於103 年3 月25日撥貸600,000 元並存入華南銀行大稻埕分行侯翔文帳戶，該帳戶	

(續上頁)

			於103 年3 月28日再匯款583,736 元至郵局侯翔文帳戶。	
十八	嚴以浩	8,850,000	房屋貸款於103 年4 月15日撥貸8,850,000 元，其中2,730,091 元、505,572 元、500,696 元匯款至台新商業銀行三重分行詹碧珍帳戶辦理代償，餘5,113,641 元匯入華南銀行大稻埕分行嚴以浩帳戶，該款項後於103 年4 月17日再匯至玉山銀行敦南分行安信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價金履約保證專戶。	新北市中和區國光街111 之3 號
	103.3.27			
	103.4.8			詹碧珍
	9,848,265			
	謝喬煊	298,265	保費融資於103 年4 月15日撥貸298,265 元至華南銀行大稻埕分行嚴以浩帳戶，該款項再於同日匯至華南銀行忠孝東路分行法國巴黎人壽帳戶。	
		700,000	裝潢貸款於103 年4 月15日撥貸700,000 元並存入華南銀行大稻埕分行嚴以浩帳戶，該帳戶於103 年4 月17日再匯款685,930 元至兆豐商業銀行世貿分行嚴以浩帳戶。	
十九	楊孟聰	7,000,000	房屋貸款於103 年4 月29日撥貸7,000,000 元並存入華南銀行大稻埕分行楊孟聰帳戶，該款項於同日再匯至永豐商業銀行西門分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新北市三重區自強路1 段220 巷2 號4 樓
	103.3.28			
	103.4.21			陳秀足
	7,999,504	249,504	保費融資於103 年4 月29日撥貸249,504 元至華南銀行大稻埕分行楊孟聰帳戶，該款項再於同日匯至華南銀行忠孝東路分行法國巴黎人壽帳戶。	
	謝喬煊	750,000	裝潢貸款於103 年4 月29日撥貸750,000 元並存入華南銀行大稻埕分行楊孟聰帳戶，該帳戶於同日再經提領現金737,232元。	
二十	林美億	8,520,000	房屋貸款於103 年5 月16日撥貸8,520,000 元，其中3,568,806 元匯款至國泰世華銀行板東分行業務專戶辦理代償，餘4,951,194 元存入華南銀行大稻埕分行林美億帳戶，該款項後於103 年5 月21日再匯至玉山商業銀行敦南分行安信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價金履約保證專戶。	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399 巷13弄2 號4 樓
	103.4.29			
	103.5.12			劉王玉盆
	9,519,880			
	謝喬煊	299,880	保費融資於103 年5 月16日撥貸299,880 元至華南銀行大稻埕分行林美億帳戶，該款項再於同日匯至華南銀行忠孝東路分行法國巴黎人壽帳戶。	
		700,000	裝潢貸款於103 年5 月16日撥貸700,000 元並	

(續上頁)

			存入華南銀行大稻埕分行林美億帳戶，該帳戶於103年5月21日再匯出685,467元至第一商業銀行永春分行林美億帳戶。	
二十一	張立玫	18,570,000	房屋貸款於103年5月16日撥貸18,570,000元，其中7,625,157元匯款至台灣銀行武昌分行趙淳英帳戶辦理代償，餘10,944,843元存入華南銀行大稻埕分行張立玫帳戶，該款項後於103年5月21日再匯至玉山商業銀行敦南分行安信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價金履約保證專戶。	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6段186巷25弄6號5樓、9號地下室
	103.4.26			
	103.5.9			
	21,369,695		799,695	趙淳英
	廖俊凱			
		2,000,000	裝潢貸款於103年5月16日撥貸2,000,000元並存入華南銀行大稻埕分行張立玫帳戶，該帳戶於103年5月21日再匯出1,976,754元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營業部張立玫帳戶。	
二十二	王古德	22,360,000	房屋貸款於103年5月19日撥貸22,360,000元，其中770,165元匯款至華南銀行中山分行鍾玉嬌帳戶辦理代償，餘21,589,835元存入華南銀行大稻埕分行王古德帳戶，該款項後於103年5月23日再匯至永豐商業銀行西門分行永豐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7段190巷18弄5之2號4樓
	103.4.26			
	103.5.14			
	25,357,890		997,890	李國康
		2,000,000	裝潢貸款於103年5月19日撥貸2,000,000元並存入華南銀行大稻埕分行王古德帳戶，該帳戶於103年5月23日再匯出1,972,458元至玉山商業銀行光復分行王古德帳戶。	
二十三	蕭侑霖（原名蕭憲鐘）	29,870,000	房屋貸款於103年6月10日撥貸29,870,000元，其中13,858,000元匯款至汐止區農會信用部汐止區農會聯貸專戶辦理代償，餘16,012,000元存入華南銀行大稻埕分行蕭憲鐘帳戶，該款項後於103年6月12日轉匯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永吉分行中信房屋房屋交易安全專戶。	臺北市內湖區五分街89號2樓
	103.5.13			
	103.5.30			
	33,859,940	1,489,940	保費融資於103年6月10日撥貸1,489,940元至華南銀行大稻埕分行蕭憲鐘帳戶，該款項再於同日匯至華南銀行忠孝東路分行法國巴黎人壽帳戶。	永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蔡艷鵬

(續上頁)

		2,500,000	裝潢貸款於103 年6 月10日撥貸2,500,000 元並存入華南銀行大稻埕分行蕭憲鐘帳戶，該帳戶於103 年6 月12日再匯出2,507,115 元至玉山商業銀行汐止分行蕭憲鐘帳戶。	
二十四	王美治	26,380,000	房屋貸款於103 年6 月11日撥貸26,380,000元，其中4,991,636 元匯款至彰化銀行天母分行李訓裕帳戶辦理代償，餘21,388,364元存入華南銀行大稻埕分行王美治帳戶，該款項後於103 年6 月12日轉匯至玉山商業銀行敦南分行安信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價金履約保證專戶。	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6 段186 巷31號4 樓、186 巷25 弄9 號地下室
	103.5.13			
	103.6.3			
	29,256,000			
	謝喬煊	8,760,000	保費融資於103 年6 月10日撥貸876,000 元至華南銀行大稻埕分行王美治帳戶，該款項再於同日匯至華南銀行忠孝東路分行法國巴黎人壽帳戶。	李訓裕
		2,000,000	裝潢貸款於103 年6 月11日撥貸2,000,000 元並存入華南銀行大稻埕分行王美治帳戶，該帳戶於103 年6 月12日再匯出2,001,412 元至新光商業銀行新營分行王美治帳戶。	
二十五	廖騰恩	16,860,000	房屋貸款於103 年6 月13日撥貸16,860,000元，其16,151,923元匯款至兆豐銀行中和分行授信還款專戶辦理代償，餘708,047 元存入華南銀行大稻埕分行廖騰恩帳戶，該款項後於103 年6 月17日匯至玉山商業銀行新板特區分行吳宗錡帳戶。	臺北市內湖區文德路210 巷30弄6 號2 樓之9
	103.5.2			
	103.5.23			
	19,060,000			
	姓名年籍不詳之「陳先生」	0	裝潢貸款於103 年6 月13日撥貸2,200,000 元並存入華南銀行大稻埕分行廖騰恩帳戶，該帳戶於103 年6 月17日再匯出2,200,000 元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內湖分行廖騰恩帳戶。	吳宗錡
		2,200,000		
合計		414,770,985		

附表二本案各貸款核對文件不實資料（金額均為新臺幣）

編號	貸款人	內容不實證明文件影本	左列文件影本經偽造或變造情形之說明	用以認定事實之其他證據之證據名稱、出處
一	巫文武	1.102 年11月20日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影本（見巫文武申貸卷第43-61 頁） 2.臺北國稅局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影本（見巫文武申貸卷第33頁）	1.左列契約書影本買方為巫文武、價金為1,980 萬元，然實際之契約書買方為謝喬煊，價金為1,280 萬元。 2.左列國稅局所得資料清單影本記載巫文武於101 年間所得總額為197 萬9,337 元，然國稅局留存資料顯示巫文武於101 年間實際	1.真正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影本（見本院另案資料卷第152- 163頁） 2.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108 年7 月22日資理字第0000000000號函所附所得資料調件明細表（見本院卷一第169 頁）

(續上頁)

			所得總額僅有65萬元。	3. 證人謝昭龍之證述 (見本院另案資料卷第150-151頁)
二	許志揚	1.102 年11月21日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影本 (見許志揚申貸卷第47-61 頁) 2.臺北國稅局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影本 (見許志揚申貸卷第23頁)	1.左列契約書影本買方為許志揚、價金為1,650 萬元,然實際之契約書買方為管宥承,價金為1,265 萬元。 2.左列國稅局所得資料清單影本記載許志揚於101 年間所得總額為202 萬3,753 元,然國稅局留存資料顯示許志揚於101 年實際所得總額僅有53萬5,358 元。	1.安信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專戶資金及利息結算明細表 (賣方) (見本院另案資料卷第148 頁) 2.證人陳建國之證述 (見本院另案資料卷第146-147 頁) 3.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108 年7 月22日資理字第0000000000號函所附所得資料調件明細表 (見本院卷一第171-173 頁) 4.證人許志揚之證述 (見本院另案資料卷第48、64 -66頁)
三	謝明憲	1.102 年11月20日台灣房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影本 (見謝明憲申貸卷第49-67 頁) 2.102 年11月25日客戶集資券維持率淨值清冊影本 (見謝明憲申貸卷第39頁)	1.左列契約書影本記載價金為900 萬元,然實際之契約書價金僅有600萬元。 2.左列清冊記載謝明憲於102 年11月25日持有多筆集保股票,淨值達198 萬7,310 元,然謝明憲迄今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並未開戶,而未曾持有任何集保股票。	1.買屋知識家股份有限公司108 年7 月24日買法字第10807001號函 (見本院卷二第383 頁) 2.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108 年8 月2 日保結他字第1080014481號函所附本案貸款人之保管帳戶客戶餘額表、客戶存券異動明細表 (見本院卷二第35、85、145 頁)
四	王麗寬	1.102 年11月4 日住商房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影本 (見王麗寬申貸卷第51-65 頁) 2.臺北國稅局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影本 (見王麗寬申貸卷第27頁)	1.左列契約書影本買方為王麗寬、價金為2,200 萬元,然實際之契約書買方為吳津愷,價金為1,412 萬元。 2.左列國稅局所得資料清單影本記載王麗寬於101 年間所得總額為286 萬7,097 元,然國稅局留存資料顯示王麗寬於101 年間實際所得總額僅有10萬6,950 元。	1.真正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影本 (見本院另案資料卷第118-126 頁) 2.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108 年7 月22日資理字第0000000000號函所附所得資料調件明細表 (見本院卷一第177 、179 頁) 3.證人吳游鎧之證述 (見本院另案資料卷第116-117 頁)
五	周承毅	102 年12月5 日中信房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影本 (見周承毅申貸卷第43-63 頁)	左列契約書影本買方為周承毅、價金為1,160 萬元,然實際之契約書買方為管宥承,價金為820 萬元。	真正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影本 (見本院卷二第231 -245 頁)
六	劉育誌	102 年12月4 日不動產買賣	左列契約書影本買方為劉育誌、價	真正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

(續上頁)

		契約影本 (見劉育誌申貸卷第43-57頁)	金為1,200 萬元, 然實際之契約書買方為陳宏奇, 價金為760 萬元。	影本 (見本院卷二第249-259 頁)
七	蕭雅駿 (蕭侑霖之子)	1.102 年12月2 日台灣房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影本 (見蕭雅駿申貸卷第115-133 頁) 2.臺北國稅局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影本 (見蕭雅駿申貸卷第35頁)	1.左列契約書影本買方為蕭雅駿、價金為3,500 萬元, 然實際之契約書買方為周志樺, 價金為2,400 萬元。 2.左列國稅局所得資料清單影本記載蕭雅駿於101 年間所得總額為333 萬8,559 元, 然國稅局留存資料顯示蕭雅駿於101 年間實際所得總額僅有15萬元。	1.真正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影本 (見本院卷二第263-280頁) 2.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108 年7 月22日資理字第0000000000號函所附所得資料調件明細表 (見本院卷一第187 頁) 3.證人蕭雅駿之證述 (見本院另案資料卷第387-389、399 頁)
八	黃三郎	1.102 年12月9 日住商房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影本 (見黃三郎申貸卷第47-61 頁) 2.臺北國稅局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影本 (見黃三郎申貸卷第25頁)	1.左列契約書影本買方為黃三郎、價金為1,380 萬元, 然實際之契約書買方為謝喬煊, 價金為960 萬元。 2.左列國稅局所得資料清單影本記載黃三郎於101 年間所得總額為133 萬4,036 元, 然國稅局留存資料顯示黃三郎於101年間實際所得總額為0 元。	1.真正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影本 (見本院卷二第307-321頁) 2.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108 年7 月22日資理字第0000000000號函所附所得資料調件明細表 (見本院卷一第189 頁) 3.證人黃三郎之證述 (見本院另案資料卷第454-457 頁)
九	涂鴻楹	1.102 年12月16日台灣房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影本 (見涂鴻楹申貸卷第53-75 頁) 2.臺北國稅局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影本 (見涂鴻楹申貸卷第29頁) 3.彰化商業銀行永和分行100 萬元定期存單影本 (見涂鴻楹申貸卷第31頁)	1.左列契約書影本買方為涂鴻楹、價金為2,260 萬元, 然實際之契約書買方為周志樺, 價金為1,350 萬元。 2.左列國稅局所得資料清單影本記載涂鴻楹於101 年間所得總額為187 萬4,092 元, 然國稅局留存資料顯示涂鴻楹於101年間實際所得總額僅有57萬7,366 元。 3.左列存單經銀行回覆稱與銀行之帳戶、戶名皆不符, 且存單號碼不存在。	1.真正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影本 (見本院另案資料卷第188-195 頁) 2.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108 年7 月22日資理字第0000000000號函所附所得資料調件明細表 (見本院卷一第191 頁) 3.彰化商業銀行永和分行106 年3 月13日彰永和字第00000000-0 號函 (見本院另案資料卷第197-198頁) 4.證人涂鴻楹之證述 (見本院另案資料卷第168-169、173-174 頁) 5.證人薛陳招娥之證述 (見本院另案資料卷第164 -165頁)
十	謝喬煊	1.臺北國稅局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影本 (見謝喬煊申貸卷第25頁) 2.華泰商業銀行大同分行帳	1.左列國稅局所得資料清單影本記載謝喬煊於101 年間所得總額為130 萬3,022 元, 然國稅局留存資料顯示謝喬煊於101 年間實際所得總額僅有2 萬9,802 元。	1.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108 年7 月22日資理字第0000000000號函所附所得資料調件明細表 (見本院卷一第193 頁)

(續上頁)

		號00000000000000 號(戶名謝喬煊)帳戶存摺影本(見謝喬煊申貸卷第29-37頁) 3.永和郵局整存整付定期儲金存單影本(見謝喬煊申貸卷第27頁)	2.左列存摺影本記載該帳戶於102年12月9日餘額為15萬7,550元,且每月匯入薪資逾7萬元,然該帳戶於同日實際僅剩餘3萬2,185元,且每月匯入薪資僅有2至5萬元不等。 3.左列存單經郵局回覆稱並非永和郵局開立。	2.華泰商業銀行108年12月24日華泰總大同字第0000000000號函所附左列帳戶交易明細(見本院卷三第29-39頁) 3.中華郵政板橋郵局106年3月20日板營字第1000000000號函(見本院另案資料卷第144頁) 4.證人謝喬煊之證述(見本院另案資料卷第132-133、140-141頁)
十一	楊宏均	1.102年12月23日台灣房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影本(見楊宏均申貸卷第49-71頁) 2.臺北國稅局10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影本(見楊宏均申貸卷第27頁)	1.左列契約書影本買方為楊宏均、價金為2,290萬元,然實際之契約書買方為沈嫻嫻,價金為1,480萬元。 2.左列國稅局所得資料清單影本記載楊宏均於101年間所得總額為180萬6,758元,然國稅局留存資料顯示楊宏均於101年間實際所得總額僅有24萬1,514元。	1.真正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影本(見本院卷二第281-293頁) 2.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108年7月22日資理字第0000000000號函所附所得資料調件明細表(見本院卷一第195-197頁) 3.證人楊宏均之證述(見本院另案資料卷第424-426頁)
十二	蕭上翔 (蕭侑霖之子)	臺北國稅局10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影本(見蕭上翔申貸卷第25頁)	左列國稅局所得資料清單影本記載蕭上翔於101年間所得總額為204萬7,658元,然國稅局留存資料顯示蕭上翔於101年間實際所得總額為0元。	1.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108年7月22日資理字第0000000000號函所附所得資料調件明細表(見本院卷一第199頁) 2.證人蕭上翔之證述(見本院另案資料卷第393-396、402頁)
十三	王麗君	1.102年12月9日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影本(見王麗君申貸卷第109-123頁) 2.臺北國稅局10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影本(見王麗君申貸卷第25頁) 3.華泰商業銀行中山分行400萬元存本取息儲蓄存款存單影本(見王麗君申貸卷第29頁)	1.左列契約書影本買方為王麗君、價金為3,650萬元,然實際之契約書買方為謝喬煊,價金為2,650萬元。 2.左列國稅局所得資料清單影本記載王麗君於101年間所得總額為251萬797元,然國稅局留存資料顯示王麗君於101年間實際所得總額僅有7萬9,884元。 3.左列存單影本經銀行回覆稱係他人變造而來。	1.真正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影本(見本院另案資料卷第268-278頁) 2.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108年7月22日資理字第0000000000號函所附所得資料調件明細表(見本院卷一第201頁) 3.華泰商業銀行106年3月17日華泰總中山字第0000000000號函(見本院另案資料卷第265-267頁) 4.證人王麗君之證述(見本院另案資料卷第39、248-253) 5.證人方仁寬之證述(見

(續上頁)

				本院另案資料卷第254-258 頁)
十四	錢穀	1.102 年12月28日二十一世紀房屋不動產買賣契約(見錢穀申貸卷第39-61 頁) 2.臺北國稅局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影本(見錢穀申貸卷第31 頁)	1.左列契約書影本買方為錢穀、價金為1,050 萬元,然實際之契約書買方為陳宏奇,價金為760 萬元。 2.左列國稅局所得資料清單影本記載錢穀於101 年間所得總額為134 萬4,631 元,然國稅局留存資料顯示錢穀於101 年間實際所得總額為0 元。	1.真正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影本(見本院另案資料卷第214-228 頁) 2.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108 年7 月22日資理字第0000000000號函所附所得資料調件明細表(見本院卷一第203 頁) 3.證人錢穀之證述(見本院另案資料卷第85-88 頁) 4.證人王漢崎之證述(見本院另案資料卷第212-213 頁)
十五	葉承鑫	1.103 年2 月20日太平洋房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影本(見葉承鑫申貸卷第24-31頁) 2.臺北國稅局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影本(見葉承鑫申貸卷第21頁)	1.左列契約書影本買方為葉承鑫、價金為1,100 萬元,然實際之契約書買方為謝喬煊,價金為800 萬元。 2.左列國稅局所得資料清單影本記載葉承鑫於101 年間所得總額為113 萬7,131 元,然國稅局留存資料顯示葉承鑫於101 年間實際所得總額為0 元。	1.太平洋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108 年7 月25日太屋總法字第000000001 號函所附之不動產成交資料(見本院卷二第391 頁) 2.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108年7 月22日資理字第0000000000號函所附所得資料調件明細表(見本院卷一第205 頁) 3.證人葉承鑫之證述(見本院另案資料卷第364-368、370-371 、374 -380頁)
十六	紀詠苓	1.103 年3 月3 日太平洋房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影本(見紀詠苓申貸卷第41-55 頁) 2.臺北國稅局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影本(見紀詠苓申貸卷第31頁)	1.左列契約書影本買方為紀詠苓、價金為1,180 萬元,然實際之契約書買方為謝喬煊,價金為850 萬元。 2.左列國稅局所得資料清單影本記載紀詠苓於101 年間所得總額為127 萬4,111 元,然國稅局留存資料顯示紀詠苓於101 年間實際所得總額僅有43萬8,824 元。	1.真正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影本(見本院另案資料卷第202- 211頁) 2.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108 年7 月22日資理字第0000000000號函所附所得資料調件明細表(見本院卷一第207-209) 3.證人紀詠苓之證述(見本院另案資料卷第54-55 、77-81 頁) 4.證人董金忠之證述(見本院另案資料卷第200-201 頁)
十七	侯翔文	1.臺北國稅局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影本(見侯翔文申貸卷第	1.左列國稅局所得資料清單影本記載侯翔文於101 年間所得總額為108 萬8,420 元,然國稅局留存	1.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108 年7 月22日資理字第0000000000號函所附所

(續上頁)

		25頁) 2.103 年3 月11日客戶集資券維持率淨值清冊影本(見侯翔文申貸卷第45頁)	資料顯示侯翔文於101 年間實際所得總額僅有2 萬4,876 元。 2.左列清冊影本記載侯翔文於103 年3 月11日持有多筆集保股票, 市值達119 萬4,990 元, 然侯翔文在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記之資料並未持有該等股票。	得資料調件明細表(見本院卷一第211 頁) 2.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108 年8 月2 日保結他字第1080014481號函所附保管帳戶客戶餘額表、客戶存券異動明細表(見本院卷二第63、113 、173 頁) 3.證人侯翔文之證述(見本院另案資料卷第38-39 、230-233 頁)
十八	嚴以浩	1.103 年3 月7 日東森房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影本(見嚴以浩申貸卷第43-57 頁) 2.臺北國稅局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影本(見嚴以浩申貸卷第33頁)	1.左列契約書影本買方為嚴以浩、價金為1,090 萬元, 然實際之契約書買方為謝喬煊, 價金為770 萬元。 2.左列國稅局所得資料清單影本記載嚴以浩於101 年間所得總額為124 萬3,191 元, 然國稅局留存資料顯示侯翔文於101 年間實際所得總額僅有79萬4,294 元。	1.真正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影本(見本院另案資料卷第236-247 頁) 2.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108 年7 月22日資理字第0000000000號函所附所得資料調件明細表(見本院卷一第213-215 頁) 3.證人嚴以浩之證述(見本院另案資料卷第21-22 頁)
十九	楊孟聰	1.103 年3 月9 日台灣房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影本(見楊孟聰申貸卷第41-59 頁) 2.臺北國稅局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影本(見楊孟聰申貸卷第31頁) 3.102 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憑單影本(見楊孟聰申貸卷第33頁)	1.左列契約書影本買方為楊孟聰、價金為860 萬元, 然實際之契約書買方為謝喬煊, 價金為630 萬元。 2.左列國稅局所得資料清單影本記載楊孟聰於101 年間所得總額為98萬573 元, 然國稅局留存資料顯示侯翔文於101 年間實際所得總額僅有28萬8,418 元。 3.左列扣繳憑單記載楊孟聰於102 年自東政有限公司領取92萬2,797 元之薪資所得, 然該公司回覆稱並未開立該等扣繳憑單。	1.真正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影本(見本院卷二第323-343頁) 2.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108 年7 月22日資理字第0000000000號函所附所得資料調件明細表(見本院卷一第237 頁) 3.東政有限公司108 年7 月18日回函(見本院卷二第351 頁)
二十	林美億	1.103 年4 月14日太平洋房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影本(見林美億申貸卷第45-59 頁) 2.臺北國稅局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影本(見林美億申貸卷第23頁) 3.102 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憑單影本(見林美億申貸卷第25頁)	1.左列契約書影本買方為林美億、價金為1,040 萬元, 然實際之契約書買方為謝喬煊, 價金為793 萬元。 2.左列國稅局所得資料清單影本記載林美億於101 年間所得總額為109 萬1,996 元, 然國稅局留存資料顯示林美億於101 年間實際所得總額僅有24萬9,459 元。 3.左列扣繳憑單記載林美億於102 年自仙妮蕾德餐旅管理有限公司	1.真正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影本(見本院另案資料卷第340-348 頁) 2.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108 年7 月22日資理字第0000000000號函所附所得資料調件明細表(見本院卷一第239-241 頁) 3.仙妮蕾德餐旅管理有限公司106 年03月06日人

(續上頁)

			領取101萬元之薪資所得，然該公司回覆稱該公司開立予林美億之扣繳憑單所載金額僅有12萬4,358元。	資字第0000-000號函（見本院另案資料卷第338頁） 4.證人林美億之證述（見本院另案資料卷第81-85頁） 5.證人劉瑛琪之證述（見本院另案資料卷第336-337頁）
二十一	張立玫	1.103年4月10日ERA房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影本（見張立玫申貸卷第53-67頁） 2.臺北國稅局10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影本（見張立玫申貸卷第35頁） 3.102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憑單影本（見張立玫申貸卷第39-41頁） 4.大同郵局200萬元整存整付定期儲金存單影本（見張立玫申貸卷第37頁）	1.左列契約書影本買方為張立玫、價金為2,250萬元，然實際之契約書買方為謝喬煊，價金為1,600萬元。 2.左列國稅局所得資料清單影本記載張立玫於101年間所得總額為211萬4,984元，然國稅局留存資料顯示張立玫於101年間實際所得總額僅有26萬5,387元。 3.左列扣繳憑單記載張立玫於102年自冠佳實業有限公司領取91萬2,000元之執行業務所得，然該公司回覆稱該公司並未開該扣繳憑單。 4.左列存單郵局回覆稱並未開立。	1.真正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影本（見本院另案資料卷第302-309頁） 2.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108年7月22日資理字第0000000000號函所附所得資料調件明細表（見本院卷一第243-247頁） 3.冠佳實業有限公司刑事陳報狀（見本院另案資料卷第298-300頁） 4.中華郵政臺北郵106年3月10日營字第1061800447號函（見本院另案資料卷第295-296頁） 5.證人張立玫之證述（見本院另案資料卷第55-56、101-105、280-288頁） 6.證人趙淳英之證述（見本院另案資料卷第290-293頁）
二十二	王古德	1.103年4月15日台灣房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影本（見王古德申貸卷第40-47頁） 2.臺北國稅局10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影本（見王古德申貸卷第33頁） 3.102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憑單影本（見王古德申貸卷第34頁） 4.臺灣銀行民權分行100萬元整存整付定期存單影本（見王古德申貸卷第35頁）	1.左列契約書影本買方為王古德、價金為2,700萬元，然實際之契約書買方為謝喬煊，價金為1,950萬元。 2.左列國稅局所得資料清單影本記載王古德於101年間所得總額為264萬9,402元，然國稅局留存資料顯示王古德於101年間實際所得總額僅有8萬27元。 3.左列扣繳憑單記載王古德於102年自東海鑫實業有限公司領取248萬元之薪資所得，然國稅局留存資料顯示王古德於102年間實際所得總額僅有自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領取之5萬元。 4.左列存單經臺灣銀行民權分行回覆稱王古德在該行並未開戶。	1.真正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影本（見本院卷二第295-306頁） 2.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108年7月22日資理字第0000000000號函所附所得資料調件明細表（見本院卷一第249-251頁） 3.臺灣銀行民權分行104年1月23日權匯字第1000000000號函（見本院另案資料卷第354-355頁） 4.證人王古德之證述（見本院另案資料卷第428-431頁）

(續上頁)

二十 三	蕭侑霖 (原名 蕭憲鐘)	1.103 年5 月8 日中信房屋 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影本 (見蕭侑霖申貸卷第53-63 頁) 2.臺北國稅局101 年度綜合 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影本 (見蕭侑霖申貸卷第 46頁) 3.102 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憑 單影本 (見蕭侑霖申貸卷 第47頁) 4.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重陽分 行200 萬元整存整付定期 存單影本 (見蕭侑霖申貸 卷第48頁) 5.元大商業銀行永和分行60 0 萬元整存整付定期存單 影本 (見蕭侑霖申貸卷第 49頁) 6.台達有限公司101 年1 月 至103 年4 月營業人銷售 額與稅額申報書影本 (見 蕭侑霖申貸卷第32-45 頁)	1.左列契約書影本買方為蕭憲鐘 (即蕭侑霖)、價金為3,520 萬元,然實際之契約書買方為周志樺,價金為2,250 萬元。 2.左列國稅局所得資料清單影本記載蕭侑霖於101 年間所得總額為223 萬9,371 元,然國稅局留存資料顯示蕭侑霖於101 年間實際所得總額為0 元。 3.左列扣繳憑單記載蕭侑霖於102 自台達有限公司領取213 萬7,412 元之薪資所得,然國稅局留存資料顯示蕭侑霖於102 年間實際資料所得總額為0 元。 4.左列存單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重陽分行回覆稱蕭侑霖於該銀行並未開戶。 5.左列存單元大商業銀行永和分行回覆稱蕭侑霖於該銀行並未開戶。 6.左列申報書記載台達有限公司101 年1 月至103 年4 月均有大額營業額,然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回覆稱該公司101 年1 月至6 月間並無申報營業稅紀錄,另所附該公司102 年1 月至8 月之申報書所載銷售額均為0 。	1.真正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影本 (見本院卷二第401-411頁) 2.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108 年7 月22日資理字第0000000000號函所附所得資料調件明細表 (見本院卷一第253 頁) 3.中國信託商業銀行104 年1 月16日中信銀字第1000000000000號函 (見本院另案資料卷第350 頁) 4.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4 年1 月21日元銀字第1040000304號函 (見本院另案資料卷第35 2頁) 5.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08 年7 月25日北區國稅新莊銷審字第0000000000號函及所附台達有限公司101 年7 月至103 年4 月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 (見本院卷二第361- 374頁) 6.證人蕭侑霖之證述 (見本院另案資料卷第472-476、478-482 、404-417頁)
二十 四	王美治	1.103 年4 月24日易而安房 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 (見王美治申貸卷第99-121頁) 2.臺北國稅局101 、102 年 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 料清單影本 (見王美治申 貸卷第19-21 頁) 3.富邦證券永和分公司股票 明細表 (見王美治申貸卷 第47頁)	1.左列契約書影本買方為王美治、價金為3,150 萬元,然實際之契約書買方為江欣紘,價金為2,200 萬元。 2.左列國稅局所得資料清單影本記載王美治於101 、102 年間所得總額為284 萬9,399 元、270 萬1,488 元,然國稅局留存資料顯示王美治於101 、102 年間實際所得總額均為0 元。 3.左列明細表記載王美治於103 年5 月28日持有多筆集保股票,市價達227 萬8,085 元,然王美治迄今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並未開戶,而未曾持有任何集保股票。	1.真正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影本 (見本院另案資料卷第322- 333頁) 2.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108 年7 月22日資理字第0000000000號函所附所得資料調件明細表 (見本院卷一第255 頁) 3.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108 年8 月2 日保結他字第1080014481號函所附本案貸款人之保管帳戶客戶餘額表、客戶存券異動明細表 (見本院卷二第77、127 、187 頁) 4.證人王美治之證述 (見本院另案資料卷第36-38 、310-316 頁) 5.證人李訓裕之證述 (見本院另案資料卷第318-

(續上頁)

				321 頁)
二十五	廖騰恩	華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77782 號帳戶(戶名廖騰恩)存摺影本(見廖騰恩申貸卷第65-71 頁)	左列存摺影本顯示該帳戶於102 年11月至103 年5 月間有多筆交易, 於103 年1 月15日更有352 萬6,879 元之匯入款, 迄至103 年5 月9 日之餘額仍有523 萬4,577 元, 然經該銀行回覆稱該帳戶於102 年11月1 日至103 年5 月30日間並無任何交易紀錄。	1.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8 年7 月22日華泰總敦化字第00000000010號函及所附左列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見本院卷二第339-341 頁) 2.證人廖騰恩之證述(見本院另案資料卷第432-452頁)

附表三 本案各貸款案之履約、清償情形及各罪宣告刑(金額均為新臺幣元)

編號	貸款人	華南銀行目前受償情形		華南銀行已確實收取之利息	所犯罪名及宣告刑
		受償情形	尚欠金額(含遲延利息及違約金)		
一	巫文武	因巫文武生故,於105 年3 月7 日由法國巴黎人壽支付保險金1,066 萬元予華南銀行,另不動產擔保品於107 年2 月7 日以1,040 萬元拍定,華南銀行於107 年6 月1 日取得分配表,並獲分配711 萬元。	0	1,241,233	乙○○犯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第一項前段之背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二	許志揚	不動產擔保品於107 年6 月11日以1,242 萬元拍定,華南銀行107 年8 月10日取得分配表,並獲分配1,221 萬元。	2,308,734	1,113,010	乙○○犯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第一項前段之背信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三	謝明憲	不動產擔保品於105 年12月2 日以481 萬元拍定,華南銀行於106 年3 月8 日取得分配表,並獲分配466 萬元。	3,236,703	462,757	乙○○犯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第一項前段之背信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四	王麗寬	不動產擔保品於107 年11月19日以837 萬元拍定,華南銀行於108 年1 月29日取得分配表,並獲分配822 萬元。	11,540,522	1,463,433	乙○○犯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第一項前段之背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五	周承毅	已由債務人於106 年6 月27 日以直接清償方式清償訖。	0	859,542	乙○○犯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第一項前段之

(續上頁)

					背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六	劉育誌	已於105 年12月30日轉貸至花旗商業銀行。	0	617,769	乙○○犯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第一項前段之背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七	蕭雅駿	不動產擔保品於106 年3 月22日以1,791 萬元拍定，華南銀行於106 年5 月25日取得分配表，並獲分配1,745 萬元，另法國巴黎人壽亦中止房貸壽險契約，並退還解約金5 萬6,063 元予華南銀行。	13,730,991	1,132,385	乙○○犯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第一項前段之背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八	黃三郎	不動產擔保品105 年12月7 日以854 萬元拍定，華南銀行於106 年2 月23日取得分配表，並獲分配832 萬元。	3,269,927	499,932	乙○○犯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第一項前段之背信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九	涂鴻楹	不動產擔保品於106 年1 月24日以1,098 萬元拍定，華南銀行於106 年3 月14日取得分配表，並獲分配1,083 萬元；另華南銀行聲請假扣押2 筆土地，並於106 年12 月21日以13萬元拍定，於107 年1 月19日取得分配表，而獲分配95,051元。	8,827,172	756,188	乙○○犯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第一項前段之背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十	謝喬煊	不動產擔保品於106 年11月21日以1,090 萬元拍定，華南銀行於107 年1 月9 日取得分配表，並獲分配1,062 萬元。	4,314,912	1,140,891	乙○○犯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第一項前段之背信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十一	楊宏均	不動產擔保品於106 年2 月22日以1,112 萬元拍定，華南銀行於106 年5 月25日取得分配表，並獲分配1,100 萬元，另法國巴黎人壽亦中止房貸壽險契約，並退還解約金3 萬3,064 元予華南銀行。	8,451,647	736,778	乙○○犯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第一項前段之背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十二	蕭上翔	不動產擔保品於106 年3 月	3,212,760	356,209	乙○○犯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第一項前段之背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續上頁)

		8 日以608 萬元拍定，華南銀行於106 年9 月25日取得分配表，並獲分配578 萬元，另法國巴黎人壽亦中止房貸壽險契約，並退還解約金1 萬4,214 元予華南銀行。			十五條之二第一項前段之背信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十三	王麗君	不動產擔保品於108 年2 月25日聲請強制執行，並鑑價為3,611 萬元，惟迄今尚未拍定。	28,748,500	2,901,370	乙○○犯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第一項前段之背信罪，處有期徒刑拾壹年。
十四	錢穀	不動產擔保品於106 年4 月14日公告應買期間，由第三人以658 萬元應買，華南銀行於106 年8 月9 日取得分配表，並獲分配640 萬元。	2,860,380	462,822	乙○○犯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第一項前段之背信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十五	葉承鑫	不動產擔保品於105 年7 月22日以802 萬元拍定，華南銀行於105 年8 月29日取得分配表，並獲分配777 萬元。	1,907,404	366,367	乙○○犯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第一項前段之背信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十六	紀詠苓	已於105 年3 月8 日轉貸其他銀行而清償訖。	0	529,636	乙○○犯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第一項前段之背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十七	侯翔文	不動產擔保品於108 年11月22日公告應買期間，公告金額為896 萬，惟迄今尚未拍定。	10,749,495	1,135,401	乙○○犯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第一項前段之背信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十八	嚴以浩	正常履約中。	9,056,941	1,298,760	乙○○犯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第一項前段之背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十九	楊孟聰	不動產擔保品於108 年12月26日以520 萬元拍定，惟尚未分配，故華南銀行尚未取得分配款。	7,682,840	807,521	乙○○犯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第一項前段之背信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二十	林美億	不動產擔保品於108 年10月30日拍定，拍定價768 萬元，華南銀行於108 年11月21日取得分配表，並獲分配76	1,595,667	982,270	乙○○犯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第一項前段之背信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續上頁)

		4 萬3,214 元。			
二十一	張立玟	不動產擔保品於108 年11月5 日以1,500 萬元拍定，華南銀行於108 年12月3 日取得分配表，並獲分配1,488 萬元1,121 。	6,133,093	1,860,294	乙○○犯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第一項前段之背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二十二	王古德	不動產擔保品於105 年6 月20日以1,970 萬元拍定，華南銀行於105 年7 月29日取得分配表，並獲分配1,914 萬元。	6,379,336	747,287	乙○○犯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第一項前段之背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二十三	蕭侑霖 (原名 蕭憲鐘)	不動產擔保品於106 年1 月18日以1,625 萬元拍定，華南銀行於106 年3 月29日取得分配表，並獲分配1,580 萬元，另法國巴黎人壽亦中止房貸壽險契約，並退還解約金5 萬7,744 元予華南銀行，又蕭侑霖於另案審理中與華南銀行於108 年12月5 日協議分期攤還，迄今共還款120 萬元。	17,135,426	909,544	乙○○犯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第一項前段之背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二十四	王美治	不動產擔保品於108 年1 月7 日以1,354 萬元拍定，華南銀行於108 年2 月23日取得分配表，並獲分配1,345 萬元。	15,917,018	2,030,207	乙○○犯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第一項前段之背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二十五	廖騰恩	不動產擔保品於106 年6 月7 日以1,147 萬元拍定，華南銀行於106 年7 月31日取得分配表，並獲分配1,160 萬元。	7,727,204	507,209	乙○○犯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第一項前段之背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合計		174,786,672	24,918,815	